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洪山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舒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係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5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8號判決在案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判決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法條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